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学〔2025〕10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经2025年7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8月3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弘扬我校“诚朴雄伟、树木树人”校训和“团结、朴实、勤奋、进取”校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实行学年测评制度。测评内容涵盖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基础性素质测评包含：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育素质等五项测评。

（一）德育素质测评主要以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纪守法、身心品质为依据；

（二）智育素质测评主要以所修全部课程（体育课成绩除外）的初次成绩为依据；

（三）体育素质测评主要以体育课程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依据；

（四）美育素质测评主要以美育体验、美育实践、美育创新为依据；

（五）劳育素质测评主要以宿舍卫生情况、学院（校区）特色劳育实践为依据。

发展性素质测评包含：科研素养、创新能力、社会担当和其他拓展等四项测评。

第三条 综合素质分=基础性素质分×80%+发展性素质分×20%，各单项得分满分均为 100 分。

基础性素质分=德育素质分×10%+智育素质分×70%+体育素质分×10%+美育素质分×5%+劳育素质分×5%，各单项得分满分均为100分。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四条 测评内容：围绕学生的政治素养、品德修养、遵纪守法、身心品质四方面展开。

序号	德育素质测评项目	
	要素	具体内容
1	政治素质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时代大任；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品德修养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理念，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有礼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践行节能减排理念；传承中华美德，孝顺父母，尊重师长，团结同学，主动帮助他人；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重他人，自强不息；关

		心、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无私奉献；自觉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增强网络素养。
3	遵纪守法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认真学习和遵守我校《学生手册》等相关规定，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法纪观念和正义感强，敢于与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
4	身心品质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性格开朗，人际关系和谐；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能正确对待成绩与挫折；能够正确地评价自我，乐观自信。

第五条 测评得分=自评分数×10%+同学互评分×20%+班主任评分×40%+学院评分×30%，各单项得分满分均为 100 分。

第三章 智育素质测评

第六条 测评内容：学生在一学年内所修全部课程（体育课成绩除外）的初次成绩。

第七条 测评方式：测评得分按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来计算。
 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数}$

课程五级计分考核成绩进行折算，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五级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A	B	C	D	E
百分制	95	85	75	65	0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

第八条 测评内容：学生的体育课程、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

第九条 测评方式：

（一）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依据测评时学期或者前一个学期体育课程成绩认定。

（二）未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依据教育部颁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校体育美育部评定，满分为 100 分；被省教育厅抽中参加测试且合格的学生当年测评成绩记为优秀（90 分），如超过 90 分按实际成绩计算。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评价指标	得分
身高体重指数	10
肺活量体重指数	20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30
50 米跑	10
立定跳远	10
坐位体前屈	10
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	10

第十条 对不适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由校体育美育部认定，按 60 分计算。

第五章 美育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测评内容：美育体验、美育实践、美育创新。

美育素质项目	具体内容
美育体验	学生参加艺术讲堂等文化艺术普及讲座，“高雅艺术进校园”等高雅艺术观摩活动，观赏校（校区）院组织的艺术展演、晚会等艺术活动情况。
美育实践	学生在美育浸润活动中展现的文化理解、审美感知、创意实践、艺术表现能力等。具体涵盖： 1.参与各级各类美育实践项目（含大学生艺术展演系列活动、美术书法作品展、摄影展、戏剧展、合唱季、艺术实践工作坊、微电影等）的积极性； 2.加入艺术社团并完成日常排练（假期集训、学期训练）、演出任务的情况。
美育创新	学生参与学院（校区）根据专业特色精心设计的美育与创新能力培养活动的表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创作实践、创新设计项目、跨学科创新实践等多元活动形式。

第十二条 测评方式：测评得分=美育体验得分×60%+美育实践得分×30%+美育创新得分×10%，各单项得分满分均为100分。各学院（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赋分标准，美育体验以南京林业大学实践育人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美育实践由校团委、校体育美育部认定，美育创新由学院（校区）认定。

第六章 劳育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测评内容：

（一）宿舍卫生情况：主要考查学生在宿舍卫生维护、个人生活自理等日常生活劳动中的表现；

（二）劳动教育实践：主要考查学生参与学校劳动教育实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绿色养护、校园秩序、安全与卫生、教室等公共空间节能管理、实验室与图书馆维护、体育运动场所维护、植树节等。

第十四条 测评方式：

测评得分=宿舍卫生情况得分×60%+劳动实践得分×40%，各单项得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劳动教育实践以南京林业大学实践育人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

第七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总分由科研素养（最高100分）、创新能力（最高100分）、社会担当（最高30分）和其他拓展（最高17分）四项得分直接相加构成，最终总分封顶为100分，若总和超过100分则按100分计。

（一）科研成果：得分占发展性素质总分的100%。

1.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分值
1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	100

	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100
4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5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00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80
7	SCD 和 CSSCI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60
8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40

2.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00
2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9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8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

说明:

(1) 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JCR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C类和D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 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二) 学科竞赛

序号	类别	标准分(国赛)	标准分(省赛)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奖 100	一/二/三等奖 60/50/3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	(特)一/二/三等奖 60/50/30
3	“揭榜挂帅”专项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50/30/15	/

4	“挑战杯”配套赛事活动	一/二/三等奖 40/20/10	/
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银/铜奖 100	金/银/铜奖 60/50/30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70/50	一/二/三等奖 50/30/20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100/80	一/二/三等奖 30/20/10
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50/5	/
9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1-3/4-8名 100/80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运动会	1-3/4-8名 100/90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	1-3/4-8名 80/50	/
12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大学）年度竞赛	1-3/4-8名 60/30	/
13	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	/	1-3/4-8名 40/20
14	江苏省青少年学生体育 竞赛	/	1-3/4-8名 20/10

15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 (一类)	一/二/三等奖 20/15/10	/
1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10/7/4	/

说明: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金奖团队前三名满分,银奖团队前两名满分,铜奖项目负责人满分。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

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方式：

①国赛成绩未公布：参赛项目顺利通过网评阶段进入全国决赛，且在当年评奖评优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参赛学生为毕业生年级的按照国赛铜奖计分；为非毕业生年级的可以按照省赛获奖情况或者下一年度按照国赛实际获奖情况其中一种方式计分。

②省赛：未进入国赛的获省赛获奖项目，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③同一名学生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的，可累积计分。

（三）社会担当

职务	考核得分	考核单位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0 - 24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负责所指导的学生组织职务的审核与评分
党支部（党小组长）	0 - 18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0 - 30	
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正职；校级艺术团团长；武装部大学生民兵连学生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各职能部门助理团团长等	0 - 27	
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校红十字	0 - 24	

会学生分会副职、校级艺术团副职；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分部、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学院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分会、学院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正副职；学校各职能部门助理团副职；院级艺术团正职等		
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下设部门负责人；南林青年新媒体中心负责人；校级艺术团下设部门负责人；武装部大学生民兵连学生骨干；学院学生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分部、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学院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分会、学院红十字会学生分会下设部门负责人；学校各职能部门助理团下设部门负责人；院级艺术团下设部门负责人	0 - 21	
班级班长、团支书；	0 - 24	
学生班级班委、团支委；	0 - 18	
寝室长、课代表等	0 - 15	

注意事项：

1.凡有考核任务的组织应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组织管理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干部考核细则》并结合组织及学生干部实际情况进行考评。

2.学年中，学生干部出现下列行为，将酌情扣其职务分：

（1）被罚行为分累计超过 10 分者，其职务分减去一半；
被罚行为分超过 20 分者，其职务分以 0 分计；

（2）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其职务分减去一半，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不及格者，其职务分以 0 分计。

（四）其他拓展

项目	W=0.85（国家级）W=0.51（省级）W=0.17（校级）考核分			
	10×W	8×W	6×W	4×W
其他各类学科竞赛 科技创新作品比赛 （美育类竞赛可参照 江苏省高质量考核赛 事名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优秀奖
获得名次	1-3	4-6	7-9	/
在各级媒体上发表 稿件	/	/	第一作者	在学院级媒体 发表稿件按学 校级减半加分 （每学年最多 计 10 篇）
各专业协会组织的学 术活动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社会实践	/	/	“三下乡”优秀团队、“返家乡”优秀团队、“笃行计划”优秀团队、其他社会实践专项活动优秀团队骨干、先进个人、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主要执笔人、负责人；全国大学生志愿宣讲团入选团队负责人等。	“三下乡”优秀团队、“返家乡”优秀团队、“笃行计划”优秀团队、其他社会实践专项活动优秀团队成员；全国大学生志愿宣讲团入选团队成员等。
考级证书	/	计算机三级证书、英语六级证书	计算机二级证书、英语四级证书	

注意事项：

（1）计算机等级统一按国家级评分。英语、计算机等级证书，只计同一年度高等级得分，且同类型证书仅计一次分数。

(2) 专业特色比较强的各种考级证书，如外语专业等级、中高级口译证、程序员证、驾驶证、会计证、报关员证、动画师证、普通话证书、教师资格证等，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实际进行评分。

(3) 对于未列入本表的相关学术比赛和项目，各学院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评分标准，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方案实施与过程监督，各学院（校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业务指导与结果复核。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具体执行评分审核与结果公示。

第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测评文件，结合学校当年度《南京林业大学绩效评价办法》及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校区管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在学院（校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八条 测评工作按照“个人申报—班级评议—学院审核公示”的程序开展，其中学院负责处理异议并作出解释或更正。全过程接受师生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学生工作部（处）将视情况对未尽事宜提出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25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